

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(公章):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民政局

填报时间: 2025 年 4 月 17 日

一、基本概况

(一)部门单位基本情况

1.部门主要职能

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指导特困群体供养工作,按照文件要求指导本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困难群体专项救助、临时救助相关工作;组织实施和城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;指导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;负责婚姻、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;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,落实相关扶持保护政策;指导老年人、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等职能。

2.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高新区(新市区)民政局隶属行政部门,下设8个处室,分别是:综合管理办公室;民办非管理办公室、基层政权科;区划地名科;社会救助科;福利科;婚姻登记中心;救助站。

单位机关编制17名,其中:行政编制9名,事业编制8名。实有人数15人,其中:在职人员15人。

(二)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,积极履行民政工作职能:

深入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。持续推进婚俗改革,巩固提升婚姻登记改革成果,打造婚姻登记服务样板,确保登记合格率和群众满意率达100%;新增1个日间照料中心。

完成困难群众救助工作,其中救助城市低保发放961人,农村低保发放287人,城市特困含照料补贴人数148人,流浪乞讨人数41人,散居孤儿9人,无抚养儿童11人,艾滋儿童

1 人，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 1417.23 万元，困难人员救助保障率达到 100%，改善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，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。

完成了本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。2024 年共计发放残疾人补贴人次为 2810 人次，其中发放重度残疾人发放人数 2063 人，发放困难残疾人发放人数 747 人，共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94.67 万元。

完成高龄老人福利工作。2024 年我区共完成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18162 人，全年组织高龄体检一次，完成高龄体检人数 2772 人，全年发放高龄老人经费共计 1605.86 万元，提高了我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。

(三) 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

在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方面，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6487.90 万元，预算数（调整后）为 6487.90 万元，执行数为 4535.0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69.90%，其中：财政资金预算部分年初预算数为 4507.39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 4535.10 万元，决算数为 4532.95 万元。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用于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，且决算数据完整涵盖于部门单位整体预算数值内，完整反映了预算执行全貌。

本文分析数据以单位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数据为准，围绕部门单位整体年初预算安排、预算调整、全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收支等维度，结合预算调整率、预算执行率等指标展开详细分析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6487.90 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4221.45 万元，本级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2266.45 万元，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。

我单位在预算安排过程中，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；二是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；三是勤俭节约，注重绩效。预算安排的目标是确保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预算效益最大化。

人员经费安排：人员经费是单位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用于保障员工的工资、津贴等福利支出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标准，合理测算并安排人员经费，确保员工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。

公用经费安排：主要用于部门的日常运转和办公需求，包括办公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等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往年支出情况，合理分配公用经费，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项目经费安排：项目经费是用于支持我单位特定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资金。在预算安排中，单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结合项目规模和实施周期，合理安排项目经费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目标的达成。

2. 预算调整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6487.90 万元，年中调增数 0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6487.90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0%。

预算调整的效果和影响是评估调整是否成功的重要依据。通过调整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支持了单位的发

展。预算的调整有助于实现单位的业务目标和战略规划。保障业务目标实现。

3.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6487.90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4535.0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69.90%。

部门单位在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，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预算资金按照预算规定执行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预算资金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利用。同时，我单位还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和改进，确保预算安排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。

4.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 4535.0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268.48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支出、保障单位日常水电费和办公费支出等；项目支出 4266.54 万元，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和社会福利资金发放等。

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268.4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59.12 万元，公用经费 9.36 万元。实际支出 268.48 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，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

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耗材款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加油、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1. 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；为加强预算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已制定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》《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》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，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2. 项目使用情况

2024年本单位共有8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6219.42万元，执行金额为4266.54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上级资金项目

本年上级资金共计6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5782.72万元，执行金额3846.15万元。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和免费体检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养老机构建设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等项目支出。项目的实施为了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、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、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和提升社会效益。

（2）本级财力项目

本级财力共计 2 个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436.70 万元，执行金额 420.39 万元。主要用于人员补助项目、和其他临时性救助等项目支出。项目的实施为了保障工作人员待遇和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。

三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

我单位 2024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6487.90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4535.02 万元，执行率为 69.90%，得 6.99 分。

目标达成是衡量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履职效能的重要标准。部门单位应明确工作目标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。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，可以评估单位在整体支出履职方面的实际效果。

（一）指标一：

新建日间照料中心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 个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 个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 个，完成率 100%。根据完工验收单、总结等材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 个，达到预期效益。通过新建日间照料中心任务，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。权重分值为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（二）指标二：

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690 人次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2270 人次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2810 人次，完成率为 104.46%，根据全年发放情况、总结等材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2810 人次，超出预期效益。偏差原因：享受补贴人数增加，改进措施：加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动态管理。通过监测困难残疾人人数，及时救助困难残疾人，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。权重分值为 8 分，自评得

分 8 分。

（三）指标三：

城乡低保人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245 人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226 人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248 人，完成率为 100.24%。根据全年发放情况、总结等材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248 人，超出预期效益。偏差原因：困难群众为动态数据，每月存在人员新增减少的情况，故存在城乡低保人数变动情况，改进措施：加强困难群众动态管理，合理制定下年预算，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通过监测城乡低保人数，及时救助困难群众，提升困难生活质量。权重分值为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城市特困含照料补贴人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98 人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50 人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48 人，完成率为 74.75%。根据全年发放情况、总结等材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48 人（年中监控与本次评价完成值偏差原因：困难群众为动态数据，由于下半年部分城市特困人员离世，导致本次评价完成值低于年中监控完成值，故存在城乡低保人数变动情况），未达到预期效益。偏差原因：因政策调整，城市特困人员评定标准改变，故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，改进措施：加强困难群众动态管理，合理制定下年预算。通过监测城市特困人数，及时救助困难群众，提升困难生活质量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，自评得分 2.24 分。

（五）指标五：

高龄老人津贴人数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7491 人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8011 人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8162

人，完成率为 103.84%，根据全年发放情况、总结等材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8162 人，超出预期效益。偏差原因：高龄老人人数增加，改进措施：加强高龄老人动态管理。通过对高龄老人发放津贴，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。

（六）指标六：

困难人员救助保障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0%，完成率为 105.26%。根据全年发放情况、总结等材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 100%，超出预期效益。偏差原因：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应保尽保。改进措施：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。通过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困难群众慰问，提升困难生活质量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七）指标七：

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%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完成值为 100%，完成率为 100%。根据全年发放情况、总结等材料，本次评价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达到预期效益。通过监测城市特困人数，及时救助困难群众，提升困难生活质量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57 分，自评得分 57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本评价报告旨在全面、客观地分析部门单位在评价期内的整体支出及履职情况，围绕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、执行与履职效能等方面展开。通过数据的收集、整理与分析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最终形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综合评价结果。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.23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因补贴对象入户走访率较低，走访方式太过单一，未结合管理系统，致使补贴发放人数有偏差，影响项目执行情况。

2.工程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量偏差较大，致使项目资金执行偏低，项目进度推进缓慢，项目工期延长。

3.各业务科对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。各项项目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。在绩效自评过程中，由于业务科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，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影响评价质量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

1、发放补贴基数较大，致使补贴对象走访覆盖率较低，补贴系统因数据权限不共享致使，实际和系统管理有出入。

2、未及时让造价和监理公司跟进项目，致使工程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量偏差较大。

3、各业务科室人员较少，无专职人员系统跟进项目绩效执行情况，且业务科室人员对绩效重要性认识不足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1.进一步规范补贴项目申报程序。项目前期做好前期预算编制工作，按照前一年度入户走访情况，确定本年度困难群众人数、做好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预算，保障本年度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资金足额发放。

2.加强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联合监督检查，单位与造价、监理和消防定时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联审工作，提高工程质量，加

快项目执行进度，使工程项目早日完工并投入使用。

3.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增加业务人员绩效培训和绩效学习，提升业务人员工作素养。

（二）建议

1.多与医保局、残联、医保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开展数据联审工作，确保补贴发放精准性。

2.加大绩效培训力度和扩大培训范围，针对单位业务情况，指定相关培训计划，有效提高单位工作素养。